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Heng An Standard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条款

目 录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2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2
1.2. 投保条件	2
1.3. 保险期间	2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2
1.5. 犹豫期	2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3
2.1. 基本保险金额	3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3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4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
3.1. 保险费的交付	5
3.2. 宽限期	5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5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5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6
3.6. 现金价值	6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4.1. 保险金受益人	6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6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6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7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7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7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8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8
5.5. 争议处理	8
6. 术语的解释	8

1. 您与我们订立合同时需要了解的内容

1.1. 合同的种类及构成

您作为投保人，与我们订立的合同为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所使用的保险条款为恒安标准百万安行两全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

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本条款、投保文件、声明、批单、协议、现金价值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共同构成。

我们在本条款第 6 条中对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术语含义以该条中的解释为准，请您注意阅读。

1.2. 投保条件

一、投保人

投保时年龄应当在 18 周岁（含）以上，并且应当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二、被保险人

投保时年龄符合我们的要求且身体健康者，经我们审核同意，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3.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满 80 周岁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24 时止。

1.4. 保险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一、保险合同的生效

您完成投保申请后，经我们审核同意，本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本合同生效，具体的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中载明。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本合同效力依据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止，且未在中止期间内恢复效力的；
- （4）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的情形。

1.5. 犹豫期

本合同生效后，自您收到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您享有 15 日的犹豫期，以便您在此期间阅读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不符合您的需要，您可在该 15 日的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您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连同保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及您所能提供的其他与解除合同有关材料，一起在该犹豫期内送达给我们。自您向我们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无息退还您已交的全部保险费，但将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

1.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在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本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文件、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可以口头或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您有义务如实告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将退还**保险费**。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

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合同项下的保障和利益

2.1. 基本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2.2. 我们提供的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效力中止情形的，则按照本条款第 3.3 款的约定执行：

一、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乘用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乘用车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航空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4.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8 种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5. 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6. 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期间**，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电梯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7. 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火灾、爆炸或踩踏**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事故或事件认定书，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场所特定事故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8. 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作为行人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或在骑行**自行车（含共享单车）**期间，被**机动车**碰撞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针对此事故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书中确认被保险人应承担部分事故责任或不承担事故责任的，我们按基本保额的 5 倍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中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需承担全部责任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 8 项特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多项责任的，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

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或者全残时本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与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见给付比例表）的乘积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或者全残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 周岁	160%
42—61 周岁	140%
62 周岁及以上	120%

四、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日，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已交付保险费的 120%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同时符合上述一至三项保险责任中的两项或三项责任，我们仅给付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一项。

2.3. 我们不承担的责任

一、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 2.2 款中约定的第一项到第三项所述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若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其他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 2.2 款中约定的第一、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 （1）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 （2）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事故；
- （3）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4）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5）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 （6）各种原因导致的食物中毒；

(7)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或者前往非正规景区**探险、越野**；

(8) 被保险人在**电梯设备安装、维修和拆卸期间**或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期间**乘坐电梯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三、被保险人在乘坐乘用车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或者被保险人在**驾驶乘用车期间**，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第 2.2 款中约定的第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不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驾驶的；
- (2) 被保险人在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的情形下驾驶的；
- (3) 被保险人**占用对面车道**驾驶的；
- (4) 被保险人在**超过车辆核定人数**载人的情况下驾驶的；
- (5) 被保险人**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乘用车；
- (6) 被保险人以**非法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驾驶乘用车。

四、被保险人在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民航班机和电梯**期间，因被保险人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或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第 2.2 款中约定的第二项所述保险责任。

五、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我们不承担**给付步行及骑行交通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信号指示通行**或存在**追车、扒车、强行拦车**及其他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2) 被保险人**违法跨越道路隔离设施、违法进入高速公路**或在**车行道内行走、穿越、坐卧、停留、嬉闹**；
- (3) 被保险人**醉酒骑行自行车**期间；
- (4) 被保险人**骑行自行车参与体育表演、体育比赛、竞技运动**或从事**载客运输、物流**等经营活动期间。

3. 您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3.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的交费金额根据投保时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以及您与我们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和交费期间，按照我们核定的保险费率确定。

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应在投保时交清；选择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在投保时交付，**续期保险费**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交付。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即为续期保险费的约定交付日。

3.2. 宽限期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的，自该约定交付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您可以继续交付续期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您欠交的续期保险费。

3.3.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付续期保险费，则自宽限期届满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效力中止期间最长为两年。无论合同效力是否恢复，对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在中止期间内您可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审核同意后，自我们收到您补交所欠续期保险费和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自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未恢复效力的，则自该两年中止期间届满日次日零时起自动终止，我们将向您支付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的现金价值，但将扣除您的各项欠款。

3.4.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处理

犹豫期过后，您申请解除本合同的，应完整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以及上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时终止，我们计算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当日的本合同现金价值，并在 10 日内向您返还该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3.5.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们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同意您的变更申请并出具修改批单，或与您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后，变更方能生效。

3.6. 现金价值

每一**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具体数额请见“现金价值表”，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现金价值表”中所列的现金价值数额是在您按时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情况下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您欠交某保单年度的保险费，则该保单年度的现金价值为您已交最后一期保险费所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保险金受益人

一、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每位受益人的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均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及满期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您或被保险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变更上述保险金受益人。我们收到您和被保险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后，变更方能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记录变更事项。

您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因受益人变更引起的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四、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此项遗产的继承人依法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4.3.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的申请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机关或符合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原件；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材料原件；

(4) 申请人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特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处理时，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应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向我们提供证明其继承权的有效公证文书或法律文件。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二、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特定意外伤害全残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申请

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诊断书或鉴定书原件；
- (5)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由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下列证明材料申请给付：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领取保险金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在决定是否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生存状态进行调查。**如果被保险人不符合满期保险金领取条件而我们实际支付了满期保险金，获得满期保险金的一方应予返还。**

四、我们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我们收到申请书及完整的证明材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有下列任一情形的除外：

- (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不及时配合我们的理赔调查；
- (2) 被保险人身处偏远地区，导致我们不能及时了解情况；
- (3) 不可抗力导致我们不能及时进行理赔。

对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给付保险金；未及时给付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核定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将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材料可以确定的数额。最终确定应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我们将扣除已先予支付的保险金数额，支付相应的差额。

五、申请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4. 欠交保险费及未还款项的扣除

我们在办理给付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返还您交付的保险费等事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尚未还清的款项，我们将在所应给付的金额中扣除您的所有欠款。

5. 您需要了解的其他内容

5.1.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

若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发生了变更，您应及时通知我们。

根据我们的职业和工种分类，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合同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自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从事我们拒保范围内的职业或工种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按周岁计算。您在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准确填写在投保申请书上。如果发生错误，我们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该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年龄申报不真实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但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并依据本款第二、三项办理。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少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不足的部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的保险费多于应交的保险费的，我们将无息退还多交的部分。

5.3.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被保险人以及受益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等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若您未及时通知，我们按您最后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箱向您发送相关通知或文件的，均视为已经送达给您。

5.4.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保险金给付的期间，我们有权要求由我们认可的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相关检查、复查或鉴定，您和有关人员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5.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均认可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 术语的解释

【您】：指投保人，即购买合同项下保险的人。

【我们】：指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被保险人】：指受合同保障的人。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保险单生效日为 2 月 29 日的，合同有效期内的某年如果没有 2 月 29 日，则 2 月 28 日为该年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保险费】：指您为购买合同项下保险而支付的金额。

【全残】：指被保险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5）；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或疾病诊断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有效身份证件】：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保险事故】：指合同约定的我们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金】：指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时，我们给付的金额。

【意外伤害事故】：指外来的、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被保险人本意的、非疾病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乘用车】：指同时符合以下规定的车辆：

(1) 在中国境内登记、登记的使用性质为非营业性运输（非营运）且有合法有效机动车行驶执照；

(2)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3) 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5) 不包括以下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拖拉机、公司（单位）上下班班车以及农用车辆；**

(6) 上述车辆如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旅客运输（如出租车）、货运运输的行为，或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在接入网约车服务网络运行期间）**，则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车辆范畴。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并须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

(2) 有合法有效行驶证，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3) 主要用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

(4)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7 个座位；

(5) 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6) 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

网约车和驾驶员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不属于本合同定义的网约车范畴。

【乘坐或驾驶乘用车期间】：指被保险人遵守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自进入乘用车车厢时起至走出乘用车车厢时止的期间，**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指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或旅游观光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轨道交通（含火车、地铁、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和轮船。

【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下列期间之一：

(1) 被保险人乘坐公共汽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客票上车时起至抵达客票载明或约定的终点离开所乘坐公共汽车时止的期间，**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2) 被保险人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所乘出租车或网约车车厢时止的期间，**中途下车在车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3) 被保险人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时，该期间指被保险人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所乘车厢时止的期间，**中途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车厢的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4) 被保险人乘坐轮船时, 该期间指被保险人持有效船票检票登上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抵达船票载明的旅程终点离开轮船甲板时止的期间, **中途下船在船外时间不属于保险责任有效期间。**

【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 以客运为目的, 有固定起始地、目的地和固定时间班次的飞机。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 指被保险人持民航班机有效机票, 自踏入航班班机的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搭乘的航班班机的舱门止。

【8种重大自然灾害】: 本合同约定的8种重大自然灾害是指:

(1) 地震: 是指里氏4.5级以上地震, 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2) 洪水: 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3) 海啸: 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4) 台风: 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12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5) 龙卷风: 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涡旋, 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 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风力达12级以上,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6) 雷击: 雷云对大地及地面物体、生命体的放电,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7) 泥石流: 是指在山区沟谷中, 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8) 滑坡: 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 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法定节假日】: 指国务院规定的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放假起止日期以国务院公布为准。每个节假日从开始之日零时起, 至结束之日二十四时止。如果国务院对节假日有调整, 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电梯】: 指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设备:

(1) 以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客货电梯、病床电梯、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

(2) 轿厢由液压缸支承或由钢丝绳或链条悬挂并在与垂直面倾斜度不大于15°的导轨间运行, 用于运送乘客或货物至指定层站的液压电梯。

本合同所述的电梯不包括杂物电梯、提升设备, 如链斗式升降机、矿井提升机、剧院升降机、自动吊笼、料车设备、施工升降机、船用升降机海上勘探和钻井平台及建筑维修的升降设备。

【乘坐电梯期间】: 指被保险人遵守安全使用规定, 自踏入电梯轿厢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入口到踏出电梯轿厢或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出口时止。

【公共场所】: 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人民大众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园、广场、商场、市场、宾馆、酒店、公共娱乐场所、医疗保健机构、养老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公共图书馆、展览馆、体育场(馆)、候机(车、船)室等。**车间、厂房、库房等, 以及工作期间使用的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均不在本合同约定的公共场所范围内。**

【火灾】: 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灾害性燃烧现象。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热有光的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 指在极短时间内, 释放出大量能量, 产生高温, 并放出大量气体, 在周围介质中造成高压的化学反应或状态变化, 同时破坏性极强。爆炸包括气体燃爆(从管道或设备中泄露出来的可燃气体, 遇火源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油品爆炸(如重油、煤油、汽油、苯、酒精等易燃、可燃液体所发生的爆炸)和粉尘、纤维爆炸(煤尘、木屑粉、面粉及铝、镁、钙等生产场所的爆炸)。

【踩踏】: 指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 有人意外跌倒后, 后面人群依然在前行且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 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 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事件。

【道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以及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自行车】：又称脚踏车，是指一种通过链带或齿轮以人力驱动的两轮的陆上交通工具，包括家用自行车，但不包含电动自行车、燃油助动车、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独轮车。

【共享单车】：指由具备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在校园、地铁站点、公交站点、居民区、商业区、公共服务区等提供共享服务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机动车的最终认定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认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被国家有关机关认定为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现金价值】：指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在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行进等活动。

【首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1年的应交保险费。

【续期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第2年及以后各年的应交保险费。

【利息】：合同效力中止后补交续期保险费会产生利息。该利息按我们公布的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并通过年复利的方式进行计息。

【保单年度】：从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或者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日年度对应日的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险金受益人】：指合同中约定的有权申请领取保险金的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